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政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高政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2行「23時許起」更正為「23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第3、4行「於114年3月10日16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於翌（10）日8時許，自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從事快遞工作，嗣於同日16時13分許，」；證據部分補充「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政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顯不可取；然觀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本案復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並考量所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上路時間與路段，暨其於警

01 詢所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業為快遞、家庭經濟狀況  
02 貧寒之生活狀況(速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惟琪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婉如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232號

10 被 告 高政宏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高政宏應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  
15 4年3月9日23時許起，在新○市○○區○○○路00巷00號住  
16 處飲酒後，於114年3月10日16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機車道前，為  
18 警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19 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 被告高政宏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 酒精濃度測試數據表1張。

25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吐  
26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  
27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等

01 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檢察官 陳鴻濤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葉羿虹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